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间，附有条形码的 FS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8.35%，而 FS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1.01%。

1.5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722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655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消防处于三个公共屋邨推行消防喉辘操作步骤图解标贴第一阶段试用计划，在屋邨各幢公屋大厦的消防喉辘装置贴上图解标贴；第一阶段试用计划已经完结，第二阶段则预计于二零二一年二月展开。

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9/2020 号，公布有关消防栓 / 喉辘系统减压阀的事宜。通函旨在提醒相关人士，提交消防处处长（「处长」）的消防装置记录图则所显示的消防栓 / 喉辘系统（包括系统的减压阀）须符合规定。所有消防装置必须时刻保持运作妥当，状况良好。

在消防栓 / 喉辘系统安装减压阀，作用是确保系统的运作表现符合相关守则所订明的技术要求。系统安装减压阀后，其管道及组件可保持完整无损且运作良好，令喉管内部不至承受过高水压。

减压阀必须附有旁通装置，以便一旦失灵，可以隔离作所需的维修或更换。该旁通装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永久供水之用，为消防栓 / 喉辘系统供水。

承办商须注意，消防装置须与提交消防处的图则相符。所有消防装置均须时刻保持运作妥当，达到令处长满意的程度。除非由于液压原因，必须把建筑物内消防栓 / 喉辘系统的减压阀移除才能符合相关守则就系统运作表现所订明的要求，否则移除减压阀会被视作火警危险，而在表格 FSI/314A「消防装置的改装及加装工程」项下提交该等移除减压阀的申请，消防处概不接纳。

1.6 执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两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改善工程已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完成，另有十幢正根据先导计划处理，而当局正就一宗申请进行初步筛检，以待审批。

1.7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20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693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4 500公升。在此693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172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88份获批准。

1.8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502章或第572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收到405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25套（6.17%）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71套（17.5%）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后获批准，而43套（10.6%）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

1.9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装置可能因预计要通宵或持续超过24小时进行保养、检查、改进或修理工程而须关闭，为了简化关闭消防装置的处理程序，并为加强建筑物 / 处所在装置关闭期间的消防安全，消防处对有

关程序进行内部检讨，随后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1/2021号，公布一套关于关闭消防装置的经修订处理程序，要求承办商遵守。承办商如须就关闭消防装置通知消防处，只可使用「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并应在确实找出装置失效之处后的24小时内尽快通报。

为了让业界有更多时间熟习通报关闭消防装置的经修订处理程序，经修订的程序和关闭通知书将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才生效。

1.10 根据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有关消防干喉和灭火筒等现有消防装置的处理程序，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会议上，与会者同意以下事宜：

- i. 不再接受建筑物拥有人的移除 / 保留 / 改装现有消防装置选择书；以及
- ii. 不再把发给建筑物拥有人的劝谕信抄送给相关顾问 / 承办商。

为全面检讨统筹流程是否有效可行，工作小组仍在审视数项完善相关程序的建议。

1.1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消防资助计划」）

公众对「消防资助计划」反应正面，有见及此，市区重建局（市建局）推出第二轮计划，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十月三十日接受申请。根据市建局的报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轮计划的申请合共有900宗。

1.12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8/2020号，阐述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实施安排。为使业界有更多时间适应新安排和做法，核对表将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才生效。消防处正拟备核对表的中文版，并会适时推出。

1.13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消防处正整合各单位对现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意见。修订本的第一草稿一俟备妥，便会送交业界传阅，以征询看法 / 意见。此外，消防处仍在拟备停车间消防安全规定的数据文件。

1.14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消防处已向相关部门发出数据文件，以征询意见及看法。目前尚待数个部门回复，才可把意见及看法整合。

1.15 优化认可 / 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程序

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就题述事宜发出消防处通函，并修订「消防装置及设备核对表」。消防处近期留意到，根据现行的核对表，某些牌子的减压阀未获其发出接纳信的主因是不符合相关要求。对于减压阀的技术要求，水务署与消防处的标准一致。水务署的《楼宇水管工程技术要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版）载列该等要求，订明减压阀须遵从BS EN 1567(1999)的标准。

至于向不同牌子的减压阀发出接纳信一事，只要不影响消防安全，消防处便会考虑发出接纳信。

1.16 消防装置从业员自愿认证 / 培训计划

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到访建造业议会工艺测试中心，商讨拟议计划的初步构思、认证要求，以及议会与其他政府部门合办的同类计划。

为了解行业的最新就业情况和持份者对此计划的期望，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并正分析调查结果。

1.17 推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

独立火警侦测器的技术发展成熟，在海外广为使用，而且成本效益很高，可进一步加强公众的消防安全。为推广自愿使用独立火警侦测器，消防处即将展开修订法例工作，以放宽现行规管制度。

根据《消防条例》第2条，独立火警侦测器属于消防装置及设备，须由承办商安装、保养和进行年检。修订法例的建议，旨在豁免

并非任何主管当局为行使立法职能而规定须装置在任何处所内的独立火警侦测器，可不受《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6、第7及第8条规管。换言之，任何人如自愿安装独立火警侦测器，无须委聘承办商进行安装及保养。至于各项法定责任（包括遵照上述规例第8条的规定进行年检），亦不适用于自愿使用的独立火警侦测器。为此，消防处将会把数据文件上载至其网页，让相关业界及公众知悉。